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6 月份定額進用資料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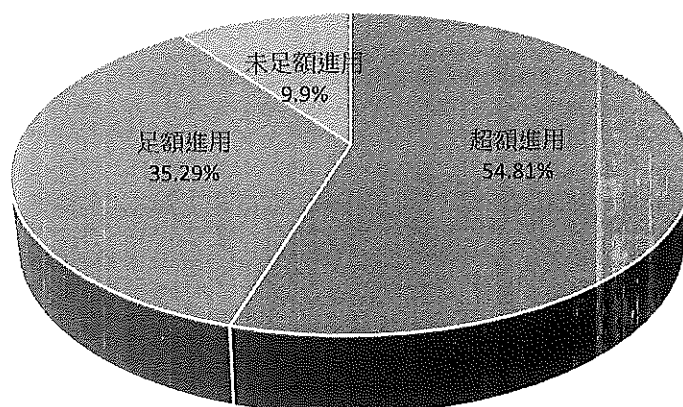
定額進用義務單位實際進用率為 144.96%

- 一、定額進用規定係政府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，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38 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規定。依統計，109 年 6 月義務機關(構)家數為 1,819 家，較 108 年同期 1,780 家增加 39 家(+2.19%)，超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為 997 家，較 108 年同期 1,021 家減少 24 家(-2.35%)，足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 642 家，較 108 年同期 571 家增加 71 家(+12.4%)未足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為 180 家，較 108 年同期 188 家減少 8 家(-4.25%)，109 年 6 月義務機關(構)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8,744 人，進用率(實際進用人數/法定應進用人數)144.96%，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.72%。

109 年 6 月及 108 年同期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數及人數			
項目	109 年 6 月	108 年 6 月	與 108 年同期比較
義務機關(構)數	1,819 家	1,780 家	+2.19%
超額進用家數	997 家	1,021 家	-2.35%
足額進用家數	642 家	571 家	+12.4%
未足額進用家數	180 家	188 家	-4.25%
法定應進用人數	6,032 人	5,891 人	+2.39%
實際進用人數	8,744 人	8,700 人	-0.5%

- 二、109 年 6 月份資料顯示，義務機關(構)計 1,819 家，其中超額進用 997 家；足額進 642 家；未足額進用 180 家，未足額 286 人；應進用 6,032 人，合計進用 8,744 人。

109年6月份定額進用數據



• 超額進用 • 足額進用 • 未足額進用